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10-24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3日披露的临2010-21号公告),公司接到核准文件后及时进行了目标资产的交割和过户工作。

一、目标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2010年9月8日,发行对象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光集团"、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投")、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分别持有并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44%、32.21%和8.06%的股权,已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毕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

2010年9月8日,公司与西光集团签订《资产交割协议》,并于2010年9月14日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防务标的资产已交付给公司,其中,防务标的中的股权资产和机动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于2010年9月15日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西光集团、红塔创投、云南工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4,380,413.00元。

公司将尽快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增发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到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结论意见为:新华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进行相关交接手续,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均较好的履行了协议,遵守了相关承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事项发生。

三、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转移及后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结论意见为:新华光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新华光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光本次交易的资产转移事宜基本办理完毕,资产转移行为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新华光不构成重大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立信大华验字(2010)128号《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3、《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转移及后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0-00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7日上午9: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十一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福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02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75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7,0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7,02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梁志强律师和张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0-3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二十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12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0-3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0-3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17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四届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12日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0-3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现将本公司截至2010年9月8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100,7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1元,共募集资金1,199,999,991.45元,扣除发行费用37,596,100.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2,403,890.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8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80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0年9月8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5,000,000.00元(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97,403,890.8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2008年10月23日第四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在交通银行贵阳中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账号为521283000018010009514;该专户募集资金仅限用于公司收购西电电力所持有金赤化工50%的股权、对金赤化工增资用于桐梓煤化工项目一期工程氨醇联产扩能新增10万吨/年甲醇项目和补充公司自有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此外,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及本次发行保荐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10年3月18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储、使用募集资金。

三、截至2010年9月8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后)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按照《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披露,由公司向银行贷款预先投入"收购西电电力所持有金赤化工50%的股权"募投项目的38,700万元是用本次募集资金来偿还。

2010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7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2,403,890.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西电电力所持有金赤化工50%的股权	否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0.00	100.00	已完成			否
对金赤化工增资用于桐梓煤化工项目一期工程氨醇联产扩能新增10万吨/年甲醇项目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0.00	0.00		建设中			否
补充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0		278,000,000.00		278,000,000.00	22,000,000.00	92.67				否
合计	—	1,187,000,000.00		665,000,000.00		665,000,000.00	522,000,000.00	56.0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尚未对金赤化工桐梓煤化工项目一期工程氨醇联产扩能新增10万吨/年甲醇项目进行增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对金赤化工桐梓煤化工项目一期工程氨醇联产扩能新增10万吨/年甲醇项目进行增资。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数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0-026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9月17日上午9:30时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提前十日发出。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8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徐晓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肖诗新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诗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办公场所搬迁及相关资产处置的议案》

公司拟将总部搬迁至两路口重百大酒店处办公(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86号)。为达到办公用途需对重百大酒店进行简单改造装修,同时重百大酒店停业,并对重百大酒店原有的资产进行报损并核销账务:

1、按照既达到安全、适用,又注重企业形象的原则,重百大酒店的改造装修投入共计1076.84万元。

2、对重百大酒店的改造装修投入,经对重百大酒店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的全面清理,共计944.40万元资产需要在重百大酒店装修改造时一次性报损核销账务。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建计算机中心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网点不断增加,原重百大楼的计算机房已远远不能满足发展需求,公司拟在黄泥磅重百基地现有房屋内新建计算机中心,整个项目预计投入855万元。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坪商场经营调整改造的议案》

为巩固和提升南坪商场在该商圈的优势地位,确保经营安全,公司拟对南坪商场进行改造并对卖场进行重新装饰和布局。本次改造预计工程费用1697.52万元,品牌引进费等312.59万元,合计投资总额2010万元。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及其关联公司2010年度补充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0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及其关联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实际运行,由于市场环境较好,销售增长较快,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年初预计的金额。为规范运作,现对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及其关联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补充预计。

预计2010年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5,860万元,增加3,190万元,其中重百电器与新世纪百货预计全年发生业务往来金额仍为800万元,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预计全年发生业务往来金额为340万元,增加190万元,重百电器通过向澳格尔等关联方购进商品预计金额为24,720万元,增加3000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高平先生、徐晓勇先生、何谦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0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2010公司与关联公司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经过实际运行,由于一些可变因素的增加,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交易金额发生变化。为规范运作,现对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

1、公司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超市分公司租用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场地支付的租金。预计全年发生租金23万元。

2、公司与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将通过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车辆。预计购买车辆1辆,金额在20万元左右。

3、公司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超市分公司将通过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购进冷酸灵牙膏、牙刷系列。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在310万元内,比年初预计增加10万元。

4、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零星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将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零星销售的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公司将与其发生10万元左右的关联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高平先生、徐晓勇先生、何谦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0年10月22日上午9:30在重百大酒店会议厅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0月19日。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0-02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
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及其关联公司补充预计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下属家用电器分公司向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或销售电器类商品。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高平、徐晓勇、何谦、张宇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损益、资产状况构成影响。

一、201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共同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2010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统一采购平台的建立,通过采购平台扩展业务,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关联交易的产生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及其关联企业正常开展业务之间发生的正常的往来业务;二是对于取得了部分电器商品重庆市代理权的澳格尔公司、乐创公司、融通公司、渝澳公司、重庆格兰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海信科龙电器联销有限公司,重百电器将向其进货。为此,重百电器将分别与商社电器签订《2010年度统购分销协议》,与澳格尔公司、乐创公司、融通公司、渝澳公司、重庆格兰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海信科龙电器联销有限公司签订《2010年度供货协议》。

201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及其关联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半年多的实际运行,由于市场环境较好,销售增长较快,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年初预计的金额。为规范运作,现对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及其关联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补充预计。

预计2010年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5,860万元,增加3,190万元,其中重百电器与新世纪百货预计全年发生业务往来金额仍为800万元,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预计全年发生业务往来金额为340万元,增加190万元,重百电器通过向澳格尔等关联方购进商品预计金额为24,720万元,增加3000万元。

商社电器、重庆渝澳电器有限公司、重庆融通电器有限公司、重庆澳格尔经贸有限公司、重庆乐创经贸有限公司、重庆格兰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海信科龙电器联销有限公司和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同一控制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是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从事电器经营的全资子公司。经验范围为:销售交电、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及接收设备)、照像器材、办公用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具。注册地为: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73号,法定代表人:马新国,注册资本2000万元。

2、重庆渝澳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5日,是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交电、通信设备(不含 无线电发射设备有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设施)、照像器材、文化用品。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14层A4,法定代表人:涂涌,注册资本100万元。

3、重庆融通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是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交电、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有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设施)、照像器材、文化用品。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1号C栋1503室,法定代表人:涂涌,注册资本100万元。

4、重庆澳格尔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6日,是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家电、通信设备(不含 无线电发射设备有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设施)、照像器材、文化用品。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313号,法定代表人:董毅,注册资本50万元。

5、重庆乐创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2日,是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家用电器、通信设备(不含 无线电发射设备有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设施)、照像器材、文化用品。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第14层A2,法定代表人:涂涌,注册资本50万元。

6、重庆格兰仕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30日,是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家用电器(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半岛国际24-D,法定代表人:陈曙明,注册资本100万元。

7、重庆海信科龙电器联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14日,是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注册地:重庆九龙坡区渝州路33-12-18-1号。法定代表人:潘志力,注册资本1350万元。

8、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11日,是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糖果、糕点、副食品、乳制品、小食品、农副产品、粮油制品、饮料、酒(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活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电工电料、通讯设备及器材(不含发射及接收设备)、照相器材、办公用品、室内外装饰材料、医疗器械(仅含一类)、五金工具、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购销蔬菜、水果、水产品;维修家用电器、钟表、照相器材;场地租赁;零售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限有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经营的,须办理相应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7号13-1号16层。法定代表人:邝正平,注册资本503,681,608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10年度统购分销协议》约定:

(1)双方(甲方:重百电器,乙方:商社电器)认同统购分销原则,即双方共同与供应厂(商)统一谈判、统一合同签订、统一进货、各自销售的原则。

(2)甲、乙双方各自对供应厂(商)设立结算账户,分别对供应厂(商)进行货款结算。

(3)甲、乙双方发生业务往来货款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按供应厂、商对甲乙双方的发票价格予以结算.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款结算。

结算期限:当月发生的交易(以发出商品为准),对方必须于次月15日以内结清货款。逾期未予结清,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4)采购商品发生的采购成本,如能单独区分,由双方各自承担;如不能单独区分,则根据双方采购的商品金额占比进行分摊。

(5)甲、乙双方自有商场(门店)费用由各自承担;采购体综合费用按1:1的比例由甲、乙双方分摊。

(6)如任何一方突破以上条款,本协议自行中止。

2、《2010年度供货协议》约定:

(1)甲乙(甲方:澳格尔公司或乐创公司或融通公司或渝澳公司或格兰仕电器公司或海信科龙电器联销公司,乙方:重百电器)双方共同与供应厂(商)统一谈判、统一合同签订。

(2)乙方认同甲方作为其代理的家电品牌的重庆市(或区域)代理商,乙方销售甲方代理的家电品牌,统一通过甲方供货。

(3)甲方保证对乙方的商品供给,在商品紧俏时甲方须优先供给乙方,并保证乙方享有在销售时优势资源的保障。

(4)乙方在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前提下,乙方享受供应厂(商)给予甲方的一切优惠政策,由甲方根据供应厂(商)的实际兑现情况逐步结算给予乙方。

(5)结算价格:

按供应厂(商)对甲方的发票价格予以结算。

(6)结算方式:

乙方按销售进度向甲方支付预付款,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供应厂(商),由供应厂(商)发货到乙方指定仓库,乙方享受供应厂(商)相应的预付款政策。

由甲方代乙方向供应厂(商)支付预付款,乙方在收到商品15日内向甲方付款。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款结算。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是鉴于当前家电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内知名家电经销商规模不断聚集的情形下,为了短时间内迅速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而采取的经营措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电器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性发展,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201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及其关联公司2010年度补充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中除高平、徐晓勇、何谦、张宇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参与市场竞争的经营行为。双方已签订的《2010年度统购分销协议》、《2010年度供货协议》,对付款方式、结算账期、结算价格、费用分摊方式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0-028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关联企业和公司的参股企业采购商品或接受其服务。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高平、徐晓勇、何谦、张宇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损益、资产状况构成影响。

一、201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超市分公司租用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场地支付的租金。预计全年发生租金23万元。

2、公司与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将通过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车辆。预计购买车辆1辆,金额在20万元左右。

3、公司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超市分公司将通过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购进冷酸灵牙膏、牙刷系列。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在310万元内,比年初预计增加10万元。

4、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零星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超市分公司将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零星销售的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公司将与其发生10万元左右的关联交易。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邝正平,注册资本51,920.74万元,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摩托车、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及零部件、饲料、装饰材料和化工产品、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办公机械、照相器材、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合成橡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染料、地蜡、林化产品,日用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塑料原料,商品储存(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按资格证书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

2、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6日,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及美容(限具有汽车维修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装饰,汽车租赁,洗车服务,代办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暂保单、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不含极短期航意险),代办机动车定期检验、机动车检验委托、机动车登记注册及汽车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承办各类展览、展示、展销会。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袁家岗2号。法定代表人:涂涌,注册资本3000万元。

3、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4日。公司出资400万元参股该公司,成为其股东之一。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牙膏、牙膏软管、牙刷、其它口腔护理用品(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用品。生产、销售登康牌无糖漱口胶、日用化学品。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兴隆桥正街57号。法定代表人:韩泰军,注册资本106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超市分公司租用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渝中区人和街74号平街一层、二层面积为1103.76平方米的商业用房。超市分公司预计全年发生租金23万元。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2、公司与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百九龙商场原有汽车需进行更换,公司将通过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1辆汽车。预计购买金额在20万元左右。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3、公司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超市分公司将通过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购进冷酸灵牙膏、牙刷系列。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在310万元内,比年初预计增加10万元。主要购进普通型抗过敏牙膏、加强型抗过敏牙膏、双重抗过敏水晶牙膏,双重抗过敏消炎止血牙膏,双重抗过敏健康防蛀牙膏,新一代抗过敏牙膏和冷酸灵儿童牙膏等五个系列的商品。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4、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零星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超市分公司将对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零星销售,预计全年公司将与其发生10万元左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201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中除高平、徐晓勇、何谦、张宇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0-029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2日上午9:30
- ●会议召开地点:重百大酒店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于2010年10月22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为: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

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86号重百大酒店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重百电器与商社电器及其关联公司2010年度补充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补充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2)截止2010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4、会议登记办法: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0年10月21日,持营业执照(如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会手续。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联系电话及传真:023-63822594,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号。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股东大会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及临时提案均具有完全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万家稳债,基金代码:519186)即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提示: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简称:万家稳债,基金代码:519187)无申购费。)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贵宾版网上银行、手机银行(WAP)、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万家稳债(A类)的,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其中,通过个人网上银行、个人贵宾网银、手机银行(WAP)和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可享受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万家稳债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经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钱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8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现决定自2010年9月21日起,本公司对通过华泰证券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指定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3402)、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8)、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9)和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406)。

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1、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2、通过华泰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目前,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华泰证券于2010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的定投费率优惠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华泰证券网站:http:// www.htsc.com.cn
华泰证券各营业网点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8日